

民 语 心 路

□ 潘朝阳(壮族)

原来,并非只有壮文专家被“喷”,与壮文无关者也大有人在。“喷”,“喷”人已成为网络时髦。看来,这不是某一个人、某一个群体的问题,是一种普遍的“社会病”。

唯独担心的是,与壮文无关者被“喷”还有可能“一天天好起来”,而壮文工作被“喷”则有可能“一天天烂下去”。

一位瑶族教授忧心忡忡地说:“我虽为瑶族,但从小讲壮话,也学会了壮文。据分析,吐糟壮语文工作者,大多是关心这项事业的人。所谓爱之深,责之切。由于种种原因,壮语文工作发展现状与广大网民的期望值不符,乃至相去甚远,因此出现了吐糟现象。关心壮语文

工作是好事,但一味吐糟不能解决问题,还有可能埋下隐患。”

一位壮族作家这么形象地比喻:“壮语文工作就像一甬在石缝里挣扎生存的玉米嫩苗儿,一人一口唾沫都有可能把它淹死!”

瑶族教授的话,可以作为参考;壮族作家的话,带有写作上的夸张色彩,毕竟作家追求的是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。不过,听罢作家一席话,不禁忧从中来:与有几千年历史的汉文比较,甚至跟有一两千年历史的北方民族文字相比,还不足六十年的拼音壮文确实属于一株幼苗。

壮语文翻译“纷争”

“何处望神州,满眼风光北固

楼。千古兴亡多少事,悠悠。不尽长江滚滚流。”此处引用的古诗不一定恰当,笔者想表达的意思是,一段时间以来,壮语文的“官方”翻译和“民间”翻译,已经陷入“水火不容”的“纷争”?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。

简单地评判孰对孰错,难免有失偏颇。

举壮语翻译的例子容易被“喷”,权且举一个瑶语翻译的个例。笔者是壮族人,小时候曾在一个红瑶(瑶族的一个分支)寨子生活10年,因此能讲一口流利的瑶话。这座寨子的建筑物全是吊脚楼,寨人为清一色的红瑶人,风俗语言保存完好。十几年前,这个近

千人的寨子,还没有一位女子嫁给外族人。其语言也比壮语“纯净”得多。改革开放前,红瑶人把火柴叫“洋火”,把煤油叫“洋油”,把铁钉叫“洋钉”;把汉族人叫“把官”……新中国成立前,这些商品是靠进口的洋货;叫汉族人“把官”,意即旧时汉族人为官,红瑶人只能为民。可见,他们的“思维”还定格在“旧社会”里。

可是,这样一个纯净得“萌萌哒”的族群,其语言也在不知不觉被“汉化”。近日,我就遭遇了说瑶话跟不上“汉化”步伐的尴尬。那天,我采访寨子里一位年轻貌美的妇女。且慢,须交代一下背景材料。那位妇女是一位河南籍汉族女子,她嫁给瑶寨里一位小伙子为妻。这可是一个重大新闻事件,有媒体推出了《红瑶寨里三次“送不走”的汉族媳妇》报道。其新闻价值在于:一是汉族姑娘嫁给红瑶小伙子,属“破天荒”之举;二是红瑶人善良淳朴,小伙子的老父亲见外出打工的儿子带回河南姑娘,担心是“拐骗”良家妇女,委屈了人家姑娘,于是,年过七旬的老人亲自把姑娘送回河南老家交到其父母手上,这才放心返回瑶寨。不料,老人前脚刚走,姑娘后脚就跟回来。老人又再送她回去两次,姑娘又跟来两次……这样的瑶家人多淳朴、多善良!倘若不是心狠手辣之徒,不但拐骗没商量,而且还让你一辈子走不出山寨。

话扯远了,还是说“尴尬”之事。那天,我用瑶话跟这位汉族媳妇交谈,“你一位汉族女人家,到红

瑶寨生活还习惯吧?”

“女人家?”她瞪大好奇的眼睛对着我,又转头向她那位刚结婚不久的丈夫。不料,小伙子也一脸茫然。

这时,小伙子的老父亲笑了,他知道是怎么回事。原来,我说的“女人家”在瑶话里变成“老古董”了。

红瑶话过去叫女人为“女人家”,含有男权思想,有点轻视女性的味道,后来改为“女人”。

我说的“女人家”,还停留在三十多年前。那么,现在红瑶青年又怎么称“女人”呢?

“我们说‘女生’!”小夫妻异口同声地说。

由于红瑶只有语言,没有文字,上述翻译只是大致的意思。

日前,我还接触到另一个翻译实例。我小时候生活过的“大浪街”,有三种译法:“官方”译成 Dalang Gaih (大浪街),“民间”译成 Haw Langhhung (街浪大),当地人自古以来说 Haw Daizlangh (街大浪)。我打电话问两位当地人,一位是见多识广的老人,另一位是我小学同学。老人说,叫“大浪街”那是官话了。但“街浪大”也无从说起。他小时候,街旁那条小河清澈见底,但水不深,淹不死人。后来建水电站,小河变成两百多米宽的库区,也未见风浪。我那位小学同学则不客气地说:你们搞的壮文本来就没多少人懂,还把“街大浪”搞成不卵不泡的“街浪大”,这样更没有哪个X懂了!

(未完待续)

书海拾贝

善的传扬

——读壮族悲歌《董永》

□ 尹福建

“树上鸟儿成双对,绿水青山带笑颜……你我好比鸳鸯鸟,比翼双飞在人间。”相信许多朋友对这段歌词都耳熟能详。黄梅戏《天仙配》讲述的是董永与七仙女美丽而又哀愁的爱情故事。同样一个故事,在壮族悲歌《董永》中,歌手咏唱的侧重点不在于缠绵悱恻的爱恋,而在于褒扬人间的善行善心。

董永传说最早载于西汉刘向的《孝子传》。此后三国曹植的《灵芝篇》和东晋干宝的《搜神记》也都有相关记载。干宝的记载因主题突出(行孝)、情节完整(“鹿车载父”、“卖身葬父”与天女适嫁“助君偿债”)而在中国农村地区广泛流传,成为两千多年来故事嬗变和文学移植的母本,对后世影响深远。

壮族民间歌手在用山歌传唱这个故事的时候,移入了自己的道德准则,在孝的基础上提升为对善行、善心、善人的肯定和颂扬。

壮歌集《董永》与黄梅戏的《天仙配》相比,同《搜神记》的故事主旨更为接近。董永“卖身葬母”的孝心善行感动玉帝,玉帝遂派女儿下凡嫁给董永,以助其还债。百日之后,完成任务的七仙女带着身孕飞回天庭。临行,夫妻二人在媒树下难舍难分,善良的七仙女还给董永介绍了赵王之女。七仙女在天宫生下儿子,仁慈的玉帝在给孙子取名董宝后,吩咐仙女送儿下界交给董永。董永与赵女对董宝精心养育。长大后的董宝长途跋涉找到天宫,执著地见到了母亲。后来,董家三代为官,尽行善举。

百善孝为先。在这个故事情节的里,壮族歌手首先唱颂和肯定的是董永的孝心。壮族悲歌与其他版本“卖身葬父”故事不同,董永从小失去父亲,是母亲一手把他拉扯成人。董永在山上放羊时,看见母羊生产羊羔的痛苦过程,联

想母亲产下自己的艰辛,萌生了对母亲的感恩之情。母亲积劳成疾,卧床不起。董永为给母亲治病,乞哀告怜,四处求医。最终因借债无门,母亲带着病痛和遗憾离开人世。董永担心众人像对待父亲一样分吃母亲的肉,(分吃过世老人肉的习俗,说明董永还处在原始社会时期),产生了安葬母亲的念头。可董永上无片瓦,下无寸土,哪里负担得起操办母亲葬事费用?董永只好卖身当奴,以苦力换来葬费让母亲入土为安。为了安抚众乡亲,董永用牛肉替代人肉分给众人,保全了母亲的遗体。董永跪在母亲墓前披麻戴孝,尽行孝子本分。歌者在这里唱颂的是董永的孝行。孝行者,善行也。

善有善报。故事发端于董永“卖身葬母”这一孝行,故事的发展也延续了董永的孝行与善心。可以说,后面的情节都是为回报董永的善行而设置的。玉帝之所以送自己的女儿下凡嫁给董永,那是因为玉帝感动于董永“卖身葬母”的孝子善心。七仙女近乎哀求地嫁给董永,不是一见钟情的爱情召唤,而是被董永忠厚善良的品行所吸引。而后在债主武爷家里,面对好色武爷的淫威阴招,七仙女都以超常的法力为董永一一破解。无疑,歌者通过揭露恶行来肯定善行,以“恶”衬“善”,来传达一种“褒善贬恶”的价值观。董永的运气全部来自于他的善心,七仙女离开之后他被赵王立为状元;并娶赵王之女为妻;不久,他又得到了七仙女送来的在天庭所生的儿子董宝。董宝遗传了董永的善良本性,为感恩母亲,历尽艰辛找到天宫与母亲见面。董家三代择善而行,善始善终。

歌者传达的“善有善报”并非是宿命观念,而是对善行的传扬,更是对以善为美的和谐社会的理想追求。



□ 韦晓明(苗族)

春游元宝山

早春二月时,著名散文家Y君、书法家X君因民俗文化访问来柳。我想,此次若能陪他俩爬上元宝山,那就再好不过。但老同学L君说,这季节阳来雨去的,断不可登山。登不了山,在松针雨露、百花竞放的山麓走走,观民风、赏民俗、访民情,也是别有一番风味的。

十年前,我到过元宝山麓。十年间,这里的变化可谓沧海桑田。元宝、培秀、整垌几个村寨,标志性的几栋木楼寻不着了,原址上矗立起坚实宽敞的钢筋水泥楼房。据悉,住后这里的变化将更迅猛,元宝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,投资数亿元,整个一个猛虎添翅啊!眼前,四台挖掘机轮番作业,将彩带般的元宝山景区公路,迅即掘进云端。老同学L君启动四驱越野车,在“彩带”上飘摇,片刻功夫,便有朵朵白云热吻车窗。见苍劲虬驳的五针松、娇艳多彩的杜鹃花不时掠过,大家就喊起了来。我只关注沟谷深处和坡地上的块块巨石。这些大过席,小干斗,滚磨得光滑玉润的花岗岩石,散布冲沟坡地,透出狰狞气象。滚石表明,亿万年前这里曾经爆发过毁灭性的地质运动。那一刻,电闪雷鸣,地动山摇,崩离母体的石块倾泻而下,在呼啸奔突中不断分崩离析;那一刻,热浪灼了森林,漆黑的峡谷顷刻变成巨大的熔炉,火上添油加速顽石的侵蚀;那一刻,百音齐吼,声嘶震宇,犀牛、虎豹、蟒蛙、猿猴等等都无处可逃,多少生灵从此灭绝……改天换地的轰烈终于寂静,谷底的滚石阻滞了流水,坡上的石头勾留了泥土。春风秋雨润华,日月星辰调控,阔叶林、针叶林、竹叶林,渐渐蔓过冲槽,爬上山冈。白云飘飘,虎狼狼狽,禽鸟嘤嘤……元宝山麓,境同瑶池仙境。

据史学泰斗翦伯赞先生考证,大约秦末西汉初,被诬为“五溪蛮”的苗人,忍受不了种种凌辱,遂行本民族史上最伟大的第三次迁徙,他们沿巫水进入广西融县(今融水苗族自治县中、北部)、三江等地。也就是说,两千多年前,苗族先民就在元宝山麓安顿下来,拥抱着苍赠予他们的美丽家园。

新的家园山多田少,于是苗人就倍加珍惜。他们在巨石和巨石间,或者干脆就在巨石的洼陷

处,用锄钉,拿脚踩,硬是钉踩出一畦畦如簸箕般大小的水田。山高水冷田深,中原的稻米产量上不去,他们就在石坎上尝试新物种,魔芋、包谷、高粱……总之,哪怕巴掌大一块地,他们都盘活起来,播种,收成。秋天的晒禾坪上,谷穗扎了一把把,包谷挂了一串串,男男女女围个圈,奏响芦笙曲,跳起踩堂舞,在歌舞声中追忆远去的富足和欢乐,哀叹逃难的痛苦和悲伤,鼓荡避居深山老林的志气和梦想……

我们驱车来到大苗山海拔最高的村屯——小桑村青里谷。远看,寨子一面紧靠元宝山,一面傲视百里谷川,委实清秀至极;走近了才见,寨子原来横跨冲槽,处处写着惊心。一沟全是滚石,吊脚楼的柱子,就竖在滚石之上。那柱子,有下探四五米才挨到巨石的,也有只十多厘米就顶到石头上的。滚石居高落低,木柱可短可长,楼下泉水淙淙,祝融哀叹难近。可一旦山洪暴发,木楼不就跟着跌进万丈深渊了吗?

现如今,铺了水泥的公路直抵寨口,青山寨砖混结构房屋,已撤到冲槽两边的实地上。立在石上的木楼,不过是一道旧时风景罢了。

寨子之上,梯田春波荡漾。留守的老人们,全然不理睬我们的到来,他们专注于扯掉田里的野草,将猪粪牛粪搬运进去。他们行色匆匆,脸上挂着和蔼淡定的笑容。

夜幕低垂,下山来到整垌屯马叔家。马叔当过元宝村支书,后来回乡计生站上班。十年过去,马叔容颜不改,依旧豪爽善言。他说退休了没事做,就跟老伴把自家的田都种了。我问粮食够吃不。马叔说哪里吃得完咧,吃不完,就拿来酿酒。今晚,我们喝个够。十年前,县城有姐妹俩贩米到元宝山麓,很快就发了财。这还不过十年,元宝山麓就有米外销了,这个变化,怎不令人咋舌?

是夜,马叔家甜如蜜的糯米重阳酒,任由我们畅饮。估摸一坛见底,我们几个就给搞翻了。Y君轻抚我肩膀,说:兄弟,这里的酒醉人,这里的景色更醉人啊。

我亦醺然,但还记得:元宝山人爱远客,客不醉,甭说归。